

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枣园法庭锅炉施工合同

发包人(全称)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人(全称)延安市宝塔区玖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,在自愿、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。双方就本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宝塔区人民法院枣园法庭锅炉房施工

工程地点: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枣园人民法庭

工程内容:修建锅炉房、室外地沟等配套设施

二、工程承包方式:包工、包主材辅材、包机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管理、保安全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2024.8.7

完工日期:2024.9.6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:30天

四、质量保证

质量等级:标准。

工程质量严格按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和规范执行,一次检验合格。

如质量等级经建设单位验评后达不到施工图及施工规范规定标准，由承包方无偿返修，达到合同规定质量等级后方可交工。

五、质保期

本工程的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，

六、合同价款

(一)合同单价见后附清单

(二)合同总价:161800.00 元

七、税票提供:以上单价为含税价格乙方负责提供普通发票，

八、付款办法:

款项于甲方验收审计后一次性付清。

九、甲方的职权及义务

- 1、有权对乙方的施工管理、工程质量、施工进度、安全文明进行监督和管理。对乙方违规行为有批评、要求其整改和处罚权。
- 2、指派专人负责乙方工作的协调，验收乙方进场施工的材料，配合乙方的测量放线工作。
- 3、若乙方未按划定工程量、既定工期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托其它公司施工，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乙方的职权和义务

- 1、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工程建设和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，自觉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现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甲方的形象。负责全面履行合同，做到工程质量好、工期快、现场文明卫生，无重大质量和安全、治安、消防事故的发生。

2、服从现场甲方的管理和监督，积极主动地搞好各方面的配合和协调工作，搞好安全文明工地建设。

3、加强自身的管理，做好现场人员的安全、文明教育，指派专人负责其安全生产。

4、做好民工工资的准备工作，确保民工思想和情绪的稳定，施工期内不得发生民工闹事。

5、验收后，工程质保期内，乙方负责维修合同约定工程质量缺陷。

6、全面配合甲方安全文明工地建设及成品保护工作，乙方应做到工完场清，不得浪费材料，材料堆放整齐并放置于甲方指定区域。

7、乙方进场前必须向甲方提交或办理有关证件(身份证复印件、上岗证等)，保证提供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,进场后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中健康状况不适于现场施工作业者，必须无条件退场。

8、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树立牢固的安全施工意识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将安全隐患消除于萌芽状态。若因乙方未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、冒险蛮干造成的一切安全、质量事故、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为保障所有施工人员权益，乙方必须为法定务工人员全员购买工伤保险。

十一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，并签订补充条款。

十二、本合同执行中发生异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果，可

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本合同的签订地为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

开户银行:

账户:

法人或代理人(签字):



负责人(签字): 

联系方式: 

联系方式:

2024年8月6日

